

##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9月4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3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瑞金先生。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4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1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准备生产旺季备货，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3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期限36个月，由公司董事长刘瑞金、董事兼总经理唐剑伟，刘瑞金的配偶张梦珊、唐剑伟的配偶张兰花及关联人张洮、冯瑶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瑞金、唐剑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后，致使出席本次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决议。故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向江苏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期限一年，由董事长刘瑞金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300万股股权作质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瑞金、唐剑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后，致使出席本次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决议。故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充审议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补充审议向江苏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4 票同意票，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